



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及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聘任陈长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冯渊、张一弛、胡必亮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